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4樓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蘇小姐 (02)85906739
電子郵件信箱：hgmaggiesu@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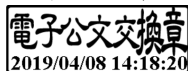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點值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1份 (184675_1081260131-1.pdf)

主旨：所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點值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一案，同意照辦，文字修正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8年3月15日健保醫字第1080032881C號函。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點值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

108 年 0 月 00 日健保醫字第 0000000000 公告

壹、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提高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利用率，保障民眾就醫可近性及提升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參、經費來源：分區平均點值大於 1.20 元之保留款。

肆、保留款機制：

- 一、依分區別設立保留款。
- 二、以季為結算期，分區每季結算平均點值大於 1.20 元部分之預算則列入該分區保留款。

伍、保留款之運用：

- 一、該分區平均點值小於 1.0 元時之補助款。
- 二、鼓勵該分區執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獎勵款。
- 三、鼓勵該分區執行「案件分類 22(中醫其他專案)之專款案件」之獎勵款。
- 四、鼓勵其他區執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獎勵款。

陸、保留款運用之計算方式：

- 一、以季為結算期，如該分區該季結算平均點值小於 1.0 元時，則由該分區之保留款補助其平均點值，最高補助至每點 1.0 元。如保留款不足時，則依該分區院所補助金額，按比例分配。

- 二、全年結算分區保留款，剩餘分區保留款列入該分區執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巡迴醫療服務論量計酬案件之獎勵，其核定浮動點數最高補助至每點 1.5 元。如該保留款不足時，則依該類案件之補助金額，按比例分配。
- 三、經前二項分配後，如仍有餘款，則列入該分區執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巡迴醫療服務基本承作費用之獎勵，加計 2 成支付。如保留款不足時，則依該補助金額，按比例分配。
- 四、經前三項分配後，如仍有餘款，則列入該分區執行「案件分類 22(中醫其他專款)之專款案件」之獎勵，其核定浮動點數最高補助至每點 1.5 元。如該保留款不足時，則依該類案件之補助金額，按比例分配。
- 五、經前四項分配後，如仍有餘款，則列入其他區執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巡迴醫療服務論量計酬案件之獎勵，其核定浮動點數最高補助至每點 1.2 元。如該保留款不足時，則依該類案件之補助金額，按比例分配。
- 六、經前五項分配後，如仍有餘款，則回歸該分區次年第 1 季該區之保留款。

柒、本方案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並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但屬執行面之修正，得由保險人逕行公告。